

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進程表

申請期間及審查結果之公布日期：

第1梯：2月1日至2月底申請：5月10日公布

第2梯：5月1日至5月31日申請：8月10日公布

第3梯：8月1日至8月31日申請：11月10日公布

第4梯：11月1日至11月30日申請：次年2月10日公布

期程	申請機構	認證辦公室
受理申請日前1個月		公告 受理申請日期及相關資訊
受理申請日起1個月	提出申請 1. 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四條，所列終身教育機構得提出課程認證申請 2. 於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—國立空中大學網站下載、完整填寫所有表單，郵寄至國立空中大學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專案辦公室	
受理截止日起3週內		課程初審 依據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」點第五點審查程序及第六點審查基準，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，包括： 1. 實體課程 ✓ 申請書 ✓ 課程實施計畫書 ✓ 立案證明 ✓ 教學場所建築及防火避難設備符合安檢證明 2. 數位課程： ✓ 申請書 ✓ 課程實施計畫書 ✓ 立案證明 ✓ 著作權切結書 ✓ 教學場所建築及防火避難設備符合安檢證明（ <u>有安排實體面授者</u> ）
受理截止日起3週內		通知補件 針對資料填寫不齊及文件不完整者之申請單位通知補件。
收到通知日起5個工作天內	完成補件 申請單位依據通知，補齊資料並完成寄送（以郵戳為憑）	

受理截止日起 5 週內		<p>課程複審</p> <p>依據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點」第五點審查程序及第六點審查基準，就初審合格之案件召開評議會推薦審查委員進行課程審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議會指定與課程相關之領域專家二至三人進行複審。 2. 複審成績均達七十分(含)以上為及格。 3. 若評議委員提出補充說明之要求，由本機構通知申請機構補充相關資料。
收到通知日起 5 個工作天內	完成補充說明 依據通知，補齊說明資料並完成寄送(以郵戳為憑)	
受理截止日起 8 週內		<p>評議會決審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評議會依據課程複審結果及補充說明資料進行決審。 2. 複審審查結果若有明顯瑕疵，或有其他不當之具體事證時，經出席評議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得針對複審結果另為其他適當處分。
依據各梯次公布日期		公告審查結果於網站、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；經決審認可者，發給認可證明書。
公告結果後 2 週內	<p>申覆</p> <p>決審未通過者，於接獲通知二週內填具課程認證申覆表(含電子檔)，向本認證機構提出申覆。</p>	收到申覆表後，依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須知」申覆審查方式辦理。
	辦理招生、開班授課	
開課日 2 週前	發開課通知書向認證機構報備	
於開課期間，依需要辦理評鑑抽訪	接受課程抽訪	進行訪視
課程結束 2 週前	完成課程自評及學員評鑑	
課程結束後 2 週內	申報及格學員名冊	審核並登錄學員名冊
收到名冊後 2 週內		印製學分證明書送交開課機構
收到學分證明書起 2 週內	轉發學分證明	

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流程圖

